

证券代码：839297

证券简称：杉工智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隋东燃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宁波启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宁波市鄞州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隋东燃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

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70,666,954.81 元，经审计净资产 43,543,535.43 元。本次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42%，本次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0%，均未超过 50%，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事项在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已于近期批准并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参股子公司的工商注册事宜。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如适用）

（一）自然人

姓名：隋东燃

住所：黑龙江省尚志市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启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宁波市鄞州区

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招投标代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土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照明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隋东燃	4,000,000	货币	认缴	80%
宁波杉工智	1,000,000	货币	认缴	20%

能安全科技 股份有限公 司				
---------------------	--	--	--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隋东燃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宁波启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宁波市鄞州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隋东燃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与业务需要，联合隋东燃以设立公司方式开展合作，是落实本公司战略规划布局、进一步整合优化行业资源，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和产业链拓展的一大举措，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利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的发展出发，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和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完善其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不断适应业务新要求和市场新变化，积极防范并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更有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参股子公司审批表》

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